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35 (第78F條)

反 對 根 據 《 土 地 (為 重 新 發 展 而 強 制 售 賣) 條 例 》
申 請 作 出 補 償 裁 定 的 反 對 通 知 書

依據第4(6)及8(3)條

土地強制售賣申請編號 LDCS - /

(有關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LDCS - 000 /)

1.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：_____ *(租客/主租客/分租客)

地 址：_____

2. 答辯人 (*多數份數擁有人 / *少數份數擁有人) ：—

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：_____ *(如業主 / 產業管理人 / 管有承按人 等)

地 址：_____

_____

丙.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：_____

_____

1. 本人/我們 是編號 **LDSC -000/** 的主體申請的與訟人。

本人/我們的 *申請人/*答辯人 編號是 ***A / *R** 。

2. 在以下範圍內，本人/我們反對身為 *租客/*主租客/*分租客 的申請人所申索的賠償款額 ：—

基於以下理由(請述明所依據的事實的詳情，詳情的充分程度須使申請人能了解他所須應付的案情)，

*(a) 無須向申請人支付賠償 / *(b) 須向申請人支付賠償款額應為_____元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3. 本人/我們 意欲/無意 獲得聆聽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 ❖

(身為擁有人的答辯人 / *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(2) 身為 *租客/*主租客/*分租客 的申請人

(3) 在主體申請中的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

(4) _____

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

(Rev Apr-2007)